2016年蕉岭县民族宗教和外事侨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蕉岭县民族宗教和外事侨务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蕉岭县民族宗教和外事侨务局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族、宗教和外事、侨务、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关于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和对台工作的指示和决定。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社会维稳工作，保障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负责贫困归侨的扶贫、救济工作，承办外籍华人来蕉定居和华侨回乡居住事宜。研究涉侨、涉外、涉港澳台工作的重大问题，了解和掌握侨务、外事及港澳台工作的动态，以及重大国际动态等。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蕉岭县民族宗教和外事侨务局(蕉岭县港澳台工作局)设4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股、侨政业务股、台湾事务股。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我局在职人员13人，退休11人。在职及离退休均为财供给人员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5.67万元，比上年32.97万元增加112.7万元，增长341.83%，主要原因是人员由2015年5人增至13人，新增公务交通补贴，公积金缴存比例有9%增至12%；支出预算145.67万元，比上年32.97万元增加112.7万元，增长341.83%，主要原因是人员由2015年5人增至13人，新增公务交通补贴，公积金缴存比例有9%增至12%。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7.5万元，比上年1.5万元增加36万元，增长2400%，主要原因是上年因公出国经费由侨联决算，本年独立到本单位，公务接待费上年由侨联决算，本年独立到本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9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加2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因公出国经费由侨联决算，本年独立到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7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加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由侨联决算，本年独立到本单位。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29万元万元，比上年2.74万元增加3.55万元，增长129.56%，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由5人增至13人，人均公用经费增加。其中：办公费4.68万，福利费0.11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月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年度我部门未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财政部门安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及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及特殊岗位津贴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出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其他费用。